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9.2456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四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2.5388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7068%。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8.1616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四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2720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3451%。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606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四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3374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8264%。

●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焰	副总经理	60,480	0	60,480	1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8人		1,879,416	292,090	1,573,157	83.7046%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1人		324,324	59,313	261,201	80.5371%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240	0	30,240	100%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22,680	0	22,680	1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8人		575,316	73,985	390,562	67.8865%
合计		2,892,456	425,388	2,338,320	80.8420%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94人		543,312	38,304	519,773	95.6675%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5,040	0	5,040	1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33,264	4,416	33,264	100%
合计		581,616	42,720	558,077	95.9528%

3、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4人		330,050	63,109	209,175	63.3768%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人		11,200	1,600	11,200	1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7人		94,815	8,665	75,945	80.0981%
合计		436,065	73,374	296,320	67.9532%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共261人行权并完成登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共98人行权并完成登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共83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上市流通数量为7,181,05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749,867	541,482	645,291,349
总计	644,749,867	541,482	645,291,349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仅指在2024年第四季度期间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本次变动前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包含2024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988,336股，共募集资金337,054,275.3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2,338,320股，共募集资金197,611,303.2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558,077股，共募集资金47,163,123.1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296,320股，共募集资金25,042,003.20元。

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5年1月3日起，增加国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E类020244）
2. 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3. 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102/C类017103）
4. 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5. 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6.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745/C类000064）
7.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8. 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752/C类014868）
9. 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10. 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14/C类013215）
11.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2023）

二、业务办理

自2025年1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745/C类000064）、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14/C类01321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20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7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国联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国联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1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联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国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联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或4008885288

网址：https://www.glsc.com.cn/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7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以下简称“抵押房产”）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支行”）的1,48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近日获悉，因该担保案件执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将司法拍卖前述抵押房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

1、公司抵押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2、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面临继续被划扣、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3、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

4、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产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鉴于本次拍卖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为广厦建设在工行西湖支行的1,480万元的债务提供了抵押担保。因广厦建设在工行西湖支行的债务未及时偿还，债权人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调解结案。后因案件被执行人未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工行西湖支行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工行西湖支行变更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临2021-084；临2024-016）。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因担保案件执行需要，杭州中院将司法拍卖前述抵押房产。

根据杭州中院出具的《网络拍卖告知书》及发布的公告，杭州中院将于2025年01月23日10时至2025年01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 & user_id=1656917564）对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不动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抵押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2、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面临继续被划扣、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3、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4、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产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鉴于本次拍卖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4,360万元-28,72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5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97.50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元/股-2.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7232亿元，专项用于公司A股股票回购，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不得用于置换前期回购资金。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人民币1.7232亿元，不代表公司对进一步回购金额的承诺，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A股回购。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433.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93%，购买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540.87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050. 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83%，购买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797.504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4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22403	02240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2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60天（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但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0日（含）起开始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2月10日（含）起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但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运作期到期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或在运作期到期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